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本公司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由我們的發起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西安飛機工業、江蘇佳源、啟天控股、烏魯木齊銀行、四川金融租賃及匯聯資產管理通過於2015年8月11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六樓，並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的代理人。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分為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前兩年及自本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編纂]%及[編纂]%。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在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分別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即約佔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編纂]%），並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和中國相關的監管部門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本公司部分房產及土地的公司更名登記（即將登記名稱變更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尚在進行過程中，進行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所有重組步驟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須於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的其他重組相關事宜已相應變更，且辦理上述更名登記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E. 我們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及特殊目的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已遞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a)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於2014年3月20日訂立的施工（單價）協議，據此，承包人承諾建造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與海田路交界，佔地5,500.12平方米、高159.7米的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對價為人民幣823,214,036.15元；
- (b)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深圳辦事處（「受讓方」）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且受讓人同意受讓本公司的不良金融資產包，當中包含25項不良金融資產項目，相應債務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754,140,342.75元的，對價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
- (c) 國家開發銀行於2016年6月13日簽署的不競爭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我們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d) 香港承銷協議（更多詳情如本文件「承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所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將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標誌商標正式申請註冊：

序號	商標樣式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受理日期
1	CDB LEASING	香港	303600459	35、36、39	2015年11月24日
2	A  B  C  D 	香港	303600477	35、36、39	2015年11月24日
3	A  B  C  D 	香港	303601340	35、36、39	2015年11月24日
4	A  B  C  D 	香港	303601331	35、36、39	2015年11月24日
5	A  B  C  D 	香港	303601359	35、36、39	2015年11月24日
6		香港	303600431	35、36、39	2015年11月24日
7	国银金融租赁	中國	18346015	35	2015年11月16日
8	国银金融租赁	中國	18345995	36	2015年11月16日
9	国银金融租赁	中國	18345842	39	2015年11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沒有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將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將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地點	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i>Cdbleasing.net</i>	中國	一級域名	本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至2016年10月20日
2	<i>cdb-leasing.com</i>	中國	國內域名	本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至2016年10月20日
3	<i>SinoAero.ie</i>	愛爾蘭	國際域名	本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至2016年10月20日

3. 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於2016年6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各自條款須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其規定（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70,000元、人民幣5,059,000元及人民幣5,019,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付予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742,000元及人民幣3,089,000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可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除稅前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8,700,000元。

B.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於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權益

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益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長沙市集創收費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關聯方交易所所述關聯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已經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 (b) 董事及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員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i) 依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我們五大供貨商（如適用）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參與任何重大重要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重大重要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股份購回限制

根據《公司法》第143條，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 (1) 削減股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向員工及工人提供股份回報；
- (4)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案，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1)至(3)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後，所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起計十日內註銷，而對於根據上文第(2)至(4)項條文所進行者，所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條文購回股份時，所購回的股份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須自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撥付。購回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員工及工人。

公司不得承押本身的股份。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我們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每名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而向其支付人民幣950,000元。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710,000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F.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Matheson	愛爾蘭法律顧問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	專項顧問
北京市金利安房地產諮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J.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亦無預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 (h) 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西安飛機工業、江蘇佳源、啟天控股、烏魯木齊銀行、四川金融租賃及匯聯資產管理。有關我們的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香港公開發售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